

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第三方预算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5200009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第三方预算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交流侧容量约452MW, 采用渔光一体模式进行综合开发, 形成“上可发电, 下可养殖”的发电模式。选址在射阳盐场境内, 项目预算编制金额约14.40亿元。根据项目需要, 拟确定项目全周期预算编制服务单位。编制费用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4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第三方预算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第三方预算编制项目: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项目负责人资格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1名, 必须是本单位在岗在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专业须为安装专业;
- 3、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0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5、在江苏省范围内, 投标人没有被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暂停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在暂停期间内。
- 6、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7、无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5-20 08:00到2025-05-27 18:00

获取方式：7.1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7日，上午08:30-11:30时，下午14:30-18:00时（节假日除外，微信获取）。7.2投标报名7.2.1需提供材料：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文件费凭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上述材料需发送至（微信）：17751579881。7.2.2联系人：陆晶晶。7.2.3联系电话（微信）：17751579881。7.3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向投标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合理选择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逾期购买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7.4招标文件制作费300.00元（支付宝账号：13962003788，名称：顾乃湛；转账时请务必简称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交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0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10 15:00

开标地点：银宝集团开标室，盐城市中远世纪城D幢二层（入口位于银宝精品酒店西侧一幢楼的东南角）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第三方预算编制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射阳盐场境内；

3、项目概况：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交流侧容量约452MW，采用渔光一体模式进行综合开发，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殖”的发电模式。选址在射阳盐场境内，项目预算编制金额约14.40亿元。根据项目需要，拟确定项目全周期预算编制服务单位。

4、项目本次招标范围：

452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有工程委托第三方预算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工程、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各专业。

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含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准确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文件。

格式规范：预算文件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规定的造价文件格式编制，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5、服务期限要求：

每次接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后，编制机构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图纸完整度（若不完整，须在此期间提出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内容）。

图纸确认完毕后，在14日内完成初稿交付，收到反馈意见后7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若遇复杂工程，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7日。）

6、编制费用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40万元

7、项目预算编制金额：约14.40亿元。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标段划分：上述内容为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资格和等级：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是本单位在岗在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专业须为安装专业；

3、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03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在江苏省范围内，投标人没有被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暂停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在暂停期间内。

6、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7、无法律、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结算及付款办法

①进度款支付：在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服务过程中，当编制工作所对应的累计预算金额每达到5.0亿元时，付中标价30%的编制服务费（所有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60%）；

②完成全部施工图预算并经项目发包人认可后，扣除罚款和增加进奖励金额后得出服务总价格，一个月内支付至服务总价的95%，剩余5%的费用待整个光伏工程竣工审计通过后，没有问题的情况下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注：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需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数额：8000.00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本项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六、评标定标方法

6.1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招标公告发布和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7.1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7日，上午08:30-11:30时，下午14:30-18:00时（节假日除外，微信获取）。

7.2投标报名

7.2.1需提供材料：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文件费凭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上述材料需发送至（微信）：17751579881。

7.2.2联系人：陆晶晶。

7.2.3联系电话（微信）：17751579881。

7.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向投标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合理选择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逾期购买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7.4 招标文件制作费300.00元（支付宝账号：13962003788，名称：顾乃湛；转账时请务必简称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交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0日15时00分。

8.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盐场兴盐路11号

联系人：倪建

电 话：1385115055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晨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大楼5楼东侧（幸福大道和海润路交界处）

联系人：吴青华

电 话：1596206163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盐场兴盐路11号

联 系 人：倪建

电 话：1385115055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晨进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A-8号楼403室

联 系 人：吴青华

电 话：15962061631

电 子 邮 件：92389692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青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